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文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貳個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文泉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個為被告所有，而為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就吸食器部分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於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3時許，在高雄市路竹區民強街、民富街口之路竹夜市旁停車場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12月6日釋放，並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9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玻璃球吸食器2個係被告所有供毒品施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則應依刑法

01 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
03 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書記官 廖婉君